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水務股份（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水務控股集團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710,000,000 元（約 830,203,000 港元）、人民幣 1,182,500,000 元（約 1,382,697,250 港元）、人民幣 1,133,000,000 元（約 1,324,816,900 港元）及人民幣 1,134,000,000 元（約 1,325,986,200 港元）。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6.49%，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水務股份與水務控股（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合併計算，因該等協議均與水務控股集團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合併計算而言，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先前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據此，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水務股份（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水務控股集團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水務股份集團將非獨家地向水務控股集團採購工程服務。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水務股份集團並無義務委聘水務控股集團提供任何特定服務，且水務控股集團並無義務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任何特定服務。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 訂約方：** (1) 水務股份；及
(2) 水務控股
- 期限：**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範圍：** 就水務股份集團的建設工程項目，水務控股集團將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以下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造供水或排水系統，包括採購和組裝客戶指定的系統設備，如水泵、閘門系統、控制單元等（「設備集成服務」）；
 - (ii) 工程的建造、安裝、維修和改造，包括根據提供的設計圖紙，組織人力、建築設備和材料

(「**建設工程施工服務**」)；

- (iii) 根據客戶的招標和採購需求，提供招標文件編制和審核、發佈招標公告、接受潛在投標人報名、組織答疑和現場踏勘、組織評審專家開標和評標、發佈中標公示等全過程服務（「**招標代理服務**」）；
- (iv) 審查和評估設計文件和技術方案、提供工程費用全過程管理、技術支持和系統測試等（「**工程諮詢服務**」）；
- (v) 通過數據分析和集中採購，改善水務股份集團常規材料和項目設備的採購（「**物資銷售服務**」）；

(以上統稱「**工程服務**」)。

具體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水務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與水務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工程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載列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協定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具體協議應符合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應符合《上市規則》。如具體協議的任何條款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存在衝突，應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並應當對具體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定價政策及付款 條款: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以下事項：

- (i)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應經公平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所協定的條款；

- (ii) **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如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指導價格確定；
- (iii) **招標定價**：水務股份集團作為各類招標的招標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條例和規則的要求，以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詢價或比價方式，獲得工程施工、設備、物資材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價格，其中，水務股份集團根據不同工程項目的特點和要求，通過公開招標向非特定投標人發出招標文件，或通過競爭性談判、詢價或比價方式，邀請至少三家公司參與投標。如水務控股集團滿足水務股份集團所設定的要求，其可參與競標。如水務控股集團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水務控股集團於投標報價文件中標明的價格。交易價格將根據適用於所有投標人的相同客觀標準重新審查，明顯偏離（高於或低於）正常市場價格範圍的報價將不被接受，以確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
- (iv) **成本加成定價**：通過在水務控股集團合理產生的成本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一般為成本的 8% 至 12%）而釐定的價格。成本和利潤率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收費標準、水務控股集團與提供工程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與材料、人力及差旅相關的成本後，經公平協商後確定。如任何類型的工程服務不適用於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或招標定價，則其價格應根據成本加成定價確定；及
- (v) 受限於相關的具體協議，工程服務的費用應由水務股份集團按照相關一般商業慣例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基於項目完成或項目里程碑（如適用）或基於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定期支付予水務控股集團。

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及約於 2021 年 7 月起，根據水務股份集團與水務控股集團訂立的若干協議（「**先前協議**」），水務股份集團曾委任水務控股集團，由水務控股集團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若干招標代理服務。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間，該等已支付的工程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21,700 元（相當於約 259,233.81 港元）及人民幣 709,340.93 元（相當於約 829,432.35 港元）。由於先前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先前協議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規定的年度審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相關期間的最高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期間 (人民幣)
上限	710,000,000 (相當於約 830,203,000 港元)	1,182,500,000 (相當於約 1,382,697,250 港元)	1,133,000,000 (相當於約 1,324,816,900 港元)	1,134,000,000 (相當於約 1,325,986,200 港元)

上述上限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水務股份集團就水務控股集團向水務股份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招標代理服務而向水務控股集團支付的工程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 (ii) 根據先前協議，水務股份集團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預期向水務控股集團支付的工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90,974.12 元；
- (iii) (a) 基於水務股份集團業務需要的工程服務預期需求；(b) 水務股份集團與水務控股集團簽訂的具體協議於簽訂時的潛在合同價值和付款條款；(c) 考慮到通脹和成本上升的影響，類似服務市場價格的預期上漲；

- (iv) 就設備集成服務：
- (a) 以下潛在的安裝項目，主要包括：
- (i) 作為環北部灣項目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的一部分的五座泵站，裝機容量預估總計 400 兆瓦；及
- (ii) 作為韓江榕江練江優化項目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的一部分的兩座泵站，裝機容量預估總計 20 兆瓦；及
- (b) 與水務股份集團其他重點建設及運營項目相關的潛在設備集成服務和銷售服務，預估總計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4,000 萬元；
- (v) 就建設工程施工服務：
- 以下潛在的工程服務，主要包括：
- (a) 就（其中包括）環北部灣項目管道、泵站等工程的招標，建設期內預期價值每年人民幣 7 億元至 10 億元；及
- (b) 預期 2022 年底動工的韓江榕江練江優化項目泵站工程的招標，預期價值不低於人民幣 3 億元；及
- (vi) 就其他工程服務，例如工程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物資銷售服務：
- (a) 潛在提供的以下工程諮詢服務，主要包括：
- (i) 環北部灣項目全建設工期；及
- (ii) 水務股份集團其他潛在水資源項目建設；
- (b) 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的潛在招標代理服務，預估總計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及
- (c) 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的潛在物資銷售服務，預估總計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審閱及評估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列明的原則和規定一致。同時，將定期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具體交易的收費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將每半年編制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如果有關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水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港工程積極做強做優做大工程業務，逐步完善相關工程資質和業績，承接了多個戰略水利工程的設備集成、工程諮詢和招標代理等業務。粵港工程以其對服務質量和規範性方面的嚴格要求和精益求精的態度，高標準地完成了多個戰略性水利項目的施工服務，得到了工程業主方及當地政府的高度認可。

水務股份集團為配合廣東省政府全面開展水利提質提量的政策，參與了國內一批戰略水利和市政水務工程，包括：環北部灣項目及韓江榕江練江優化項目。該等工程建設相關的設備集成、工程施工、招標代理、工程諮詢及物資銷售等服務需要委託水務股份集團以外的公司完成。

因此，粵港工程近期正在進一步提升工程資質，在積極拓展外部工程業務的同時，擬參與水務股份集團所持戰略水利和市政水務項目的相關工程業務。董事會認為，將業務拓展至包括水務股份集團在內的外部客戶，有利於水務控股集團充分利用其於人才、資源和項目建設方面的專長。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上限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6.49%，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水務股份與水務控股（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合併計算，因該等協議均與水務控股集團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合併計算而言，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先前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據此，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故上述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但未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就批准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限）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水務控股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務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水務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水資源業務。粵港工程為水務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專業為水資源項目提供工程服務。

水務股份的一般資料

水務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水資源項目的投資和運營，分別由粵海控股及廣東粵海集團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81.29% 及 18.71% 股權。廣東粵海集團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的一般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環北部灣項目」 指 環北部灣廣東水資源配置工程，是國家水網骨幹工程，已列入《珠江流域綜合規劃（2012-2030年）》和國務院批准的 2020 年及後續 150 項重大水利工程項目清單。工程設計引水流量 110 立方米/秒，年平均供水量 26.10 億立方米，工程向湛江、

茂名、陽江和雲浮等四個城市 13 個鄉鎮供水，受益人口超過 1,500 萬。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618 億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工程諮詢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工程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集成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水務股份集團」	指	水務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水務控股」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控股集團」		水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韓江榕江練江優化項目」		韓江榕江練江水系連通後續優化工程，為粵東水資源優化配置工程二期工程，是在已基本建成的韓江榕江練江水系連通工程基礎上，通過建設封閉式輸水管道將韓江水資源調配至潮陽、潮南、普寧和潮安等地區，將原設計的生態補水功能調整為以供水為主、兼顧生態補水，緩解區域水資源短缺問題。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 108.61 億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銷售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上限及釐定基準—歷史交易金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工程施工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具體協議」	指	水務股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水務控股集團可能就水務控股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而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招標代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粵港工程」		深圳粵港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百份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693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 年 7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